

浉池县司法局文件

浉司发〔2025〕11号



浉池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规定，结合我县机构设置情况，现将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含挂牌部门）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相关制定主体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

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并按规定报送备案。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并结合机构改革和管理实际，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报县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澧池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附件：

澧池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澧池县人民政府

二、澧池县人民政府部门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澧池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澧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澧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澧池县教育体育局

澧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澧池县商务局

澧池县科学技术局

澧池县公安局

澧池县民政局

澧池县司法局

澧池县财政局

澧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澧池县自然资源局

澧池县林业局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澧池县城市管理局(澧池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澠池县交通运输局

澠池县水利局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澠池县文物局)

澠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澠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澠池县审计局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澠池县知识产权局)

澠池县统计局

澠池县医疗保障局

澠池县信访局

澠池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澠池县黄河河务局

三、其他单位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澠池县国家保密局

澠池县密码管理局

澠池县档案局

澠池县民族宗教和民营经济事务中心

澠池县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澠池县税务局

澠池县烟草专卖局

澠池县气象局

澠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澠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四、乡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澠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

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澠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澠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澠池县南村乡人民政府